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石贊元
訴訟代理人　趙再生
被　　告　鄔承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思瑜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及自違反協議日（民國113年5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訴訟費用及寄送存證信函催繳之手續費與郵資（共416元）等均由被告負擔。嗣於115年7月9日本院審理時，當庭特定聲明為如主文所示。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僅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及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13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並約定自113年2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還款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27萬元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為證。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約定被告應自113年2月15日起，按期各給付1萬元，乃屬定有期限之給付，而被告於113年5月15日後即未再履行，則原告併請求自清償期限翌日即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